

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岚皋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岚皋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、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监理）（岚皋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监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岚皋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10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

（3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